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